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2021〕53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 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0/2021学年（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经研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2020/2021学年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本学年试用期内人员参加考核但不定等次；本学年病假（公伤除外）、事假、产假累计超过半年者、当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参加考核；经学校同意脱产读博、访工访学、挂职锻炼等超过半年者，原则上不参加校内考核。

二、考核内容

学年考核包括师德考核和工作业绩考核两部分。各二级学院制订本部门学年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师德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附件3）为主要内容。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由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三部分组成。行政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以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业绩为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实绩、成果和工作能力。具体由德、能、勤、绩、廉等五个部分组成。

三、考核方法

1.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各考核小组、二级学院师德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5%。考核标准如下：

（1）优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奉献社会等方面具有典型突出的事迹。

（2）合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履行岗位职责，师德表现良好，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3）不合格。凡出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第五章第十条（附件4）所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师德考核等次即定为不合格。

师德考核经个人自评、考核小组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结果反馈后，最终结果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2.学校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实训指导师）的考核基本依据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号），各二级学院自行制订实施细则；学校党政、教辅、后勤部门所有在编在岗人员以及各教学单位的非教学编制人员的考核基本依据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7号）。教师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人数控制在实际考核人数的17%以内，双高专业群引领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优秀人数比例适当上浮。

3.行政工作人员定量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和业务实绩考核）由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商议后予以评定。

4.中层干部实行单独考核，不列入本次考核分组范围。

5.各部门考核工作由部门负责人（或召集人）主持。因机构变化和岗位调整，在新岗位工作不足一学期的人员一律回到原部门参加考核。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科技开发处、学生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3名及以上教职工代表组成。

五、考核时间与要求

1.部门负责人（或召集人）根据学校考核文件及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二级学院考核组成员名单于10月20日前报人事处。

2.考核人员填写《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附件2），考核表和评价表可以打印，但须本人亲笔签名。

3.各考核小组必须在10月29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初步评定考核等级，考核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统一交人事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经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

六、其他

其他未涉及事项以考核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2.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

3.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第五章第十条

5.学校党政群团、教辅部门考核分组情况表

6.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0/2021学年考核汇总表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2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姓名 |  | 工号 |  |
| 个人自评 | 个人本年度是否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行为，或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是 □否  师德考核自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师德优秀  事迹小结 | （可附页） | | | | |
| 考核小组  综合评议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评议事由：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附件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4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第五章第十条

第十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有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在学生招生、考试、推优、转专业、就业及教师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各类管理服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工作利益相关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工作利益相关方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工作利益相关方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

（十二）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5

学校党政群团、教辅部门考核分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部门组成 | 负责人（召集人） | 优秀名额 | 学年考核对象 |
| 第一组 | 党院办、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档案馆（校史馆、校友办公室） | 胡跃茜 | 3 | 羊鑫、钱增祥、金璐、应金柱、胡显忠、程遥、史潇、董婕、叶长林、金格冰、孔晨方、夏尔遥、王若翔、管娉娉、王海琳、林蒋叶 |
| 第二组 |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 何海怀 | 2 | 蔡晓洁、陈澍、李永宁、俞占祥、王伯超、池哲萍、董瑞峰、邹和诹、胡冰蕾、杨晓芬、陈童 |
| 第三组 | 资产管理处 | 游震洲 | 1 | 赵海鹰、林洪辉、叶艳、萧康健、高建、左小芳 |
| 第四组 |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创业教育学院 | 吴冰 | 2 | 李雪、章婷、林金叶、陈冬瑞、陈国斌、赵科峰、柯皓燃、朱怡雯、项雅丽 |
| 第五组 | 计划财务处 | 申屠新飞 | 2 | 潘源源、张玥娜、陈依灵、肖倩、郑克、陈芳晨、石建霞、金晓茜、叶浩洁、蒋美红、陈绿萍、叶晓乐 |
| 第六组 | 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金欢阳 | 4 | 曹艳、殷思敬、陈培华、吴祥杰、蔡秋华、董乐天、陈光华、王冬霞、陈丽静、周园、曾子睿、许丹超、刘利、廖晓云、陈碧环、刘凤、诸葛胜、陈韻雯、诸葛理县、沈炼微、林建琴、章招娣、陈小敏、李卫、陈贤、孙潇 |
| 第七组 | 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处 | 苏跃飞 | 1 | 张路伊、陈婷婷、连嘉伦、蒋岚、齐丹丹、陈海琳、贾妍 |
| 第八组 | 招生就业处、学报编辑部 | 廖新飞 | 1 | 陈凯、朱小炜、余爽、张昌夫、郑晓丹 |
| 第九组 | 保卫处 | 纪定峰 | 1 | 朱建敏、沈炼武、陈国增、陈豪、袁秀光、黄成和 |
| 第十组 | 组织部、离退休管理处、宣传部、统战部、纪检室、审计室、工会 | 姜瑜 | 1 | 刘笑傲、陈舒宇、钱正明、虞心婕、程红波、刘雪梅 |
| 第十一组 | 科技开发处 | 高斌 | 1 | 程婧、李之松、杨振梅、易梦伊、李洁 |
| 第十二组 | 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 | 童卫军 | 1 | 芦丹丹、王涟、朱素芬、陈佳佳、徐仁安、叶慧、曹佳佳 |
| 第十三组 | 后勤基建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胡登峰 | 3 | 柯坤元、邓国平、潘春云、徐建中、王淑涨、蔡子葵、朱建春、张良、蔡柏中、陈锡其、李评、金松长、蔡敏杰、旦增土梅、金家国、项海勇 |

附件6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0/2021学年考核汇总表

处室/二级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号 | 姓名 | 师德考核  结果 | 学年考核  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